

汨罗市人民政府

汨政字〔2026〕2号 B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会议第六次会议第10号 建议的答复

许桂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汨罗龙舟制作技艺申报第六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建议》收悉。衷心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汨罗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的建议立足汨罗文化根脉，着眼非遗保护大局，具有很强的前瞻性和指导性。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汨罗是“端午源头、龙舟故里、诗歌原乡”。2009年，包含“汨罗龙舟文化”在内的“汨罗江畔端午习俗”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2021年，“汨罗龙舟制作技艺”被列入湖南省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作为屈原文化、端午文化和龙舟文化的发祥地，汨罗龙舟制作技艺不仅承载着精湛的手工艺，更凝结了两千余年的文化记忆与民族情感，是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进文化认同的重要载体。

您所提建议与我市非遗保护工作方向高度契合。近年来，我们始终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精神，秉承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理念。目前，全市拥有县级以上非遗代

表性项目 35 项，其中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项目 1 项、国家级 2 项、省级 10 项，先后荣获湖南省非遗保护工作“十强县”、全国非遗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在龙舟产业方面，全市现有注册龙舟制造企业 20 余家，年产各类龙舟 5000 余条，产业总产值约 2 亿元。屈子祠镇已获评省级非遗村镇。这些都为申报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但是，综合我国现行非遗保护政策，将汨罗龙舟制作技艺作为独立项目申报国家级非遗，目前在政策层面存在一定障碍，推进难度较大。对此，我市将正视困难、主动作为，认真研究政策细则，积极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争取业务指导与政策支持。同时，我市也将根据您的五个方面建议，严格对照国家级非遗申报标准，全面夯实传承保护基础，加强数字化记录和传承谱系建设，提升项目活态传承水平，并推动龙舟制作技艺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全力以赴推进申报工作。

一是成立专项工作组，开展深度普查与记录。我市将在现有保护成果基础上，组建由非遗专家、文化学者、资深传承人构成的专班，对照国家级非遗申报标准，对汨罗龙舟制作技艺进行系统性再普查与数字化记录，建立权威、完整的数字化档案。

二是深化研究与价值提炼，精准撰写申报文本。我市将组织或委托高校、研究机构开展专项学术研究，深入阐释该技艺在屈原文化传承、传统工艺科学、民俗学及体育史等多维度的独特价值，厘清并突出其历史源流唯一性、工艺流程独特性和文化空间完整性，形成高质量的申报报告及辅助材料。

三是构建系统传承体系，培育高层次人才。我市已认定许桂生、

许名南等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设立传习所与传承学校。下一步将支持本地中小学开设相关课程，建立校企合作实训基地；鼓励“师带徒”扩大传承队伍；支持符合条件的传承人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积极推荐参评“乡村工匠”等荣誉。

四是推动融合发展，打造知名品牌。我市将制定专项规划，将龙舟制作技艺保护与屈子文化园、汨罗江旅游度假区等建设深度融合。实施品牌扶持计划，指导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申请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利用国家级平台提升“汨罗龙舟”品牌市场竞争力。

五是积极向上对接，争取纳入上级规划。我市将积极向省文化和旅游厅进行专题汇报，争取将“汨罗龙舟制作技艺”列为湖南省推荐申报国家级非遗的重点预备项目。同时，主动融入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岳阳段）建设框架，提升项目战略层级。

我市将全力推动汨罗龙舟制作技艺申报国家级非遗，力争早日实现突破。恳请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汨罗非遗保护工作。



承办负责人：唐峻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周海燕

